**关于强化广告宣传导向审查的行政提示书**

全市各广告经营、发布单位（企业）：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江苏省广告条例》修订实施２周年之际，我局向全市广告经营、发布单位（企业）发出行政提示，严格遵循“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指示精神，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放在首要位置，在广告策划、设计、制作、经营、代理、发布过程中，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健康的思想导向、高尚的道德导向、丰富的文化导向，在广告及商业营销活动过程中，要始终注意强化广告及商业营销导向审查，自觉抵制杜绝以下违法违规宣传情形：

　　1．不得设计、制作、发布涉及政治敏感性问题或者具有社会不良影响的广告及商业营销宣传。

　　2．不得借庆祝建党100周年名义进行商业炒作，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党和政府重大庆祝活动标志标识、庆祝活动宣传报道、领导人讲话等进行商业炒作，包括借机营销宣传各类禁止销售的“勋章”“奖章”“纪念章”及伪造的“纪念币”“纪念钞”“纪念邮票”等物品的违法行为。

　　3．不得设计、制作、发布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的商业广告。

　　4．不得设计、制作、发布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广告及商业营销宣传，包括在广告及商业营销宣传中违法宣称“特供”“专供”及“RMDHT”（人民大会堂）、“GYZY”（国宴专用）、“JD”（军队）等情形。

　　5．不得设计、制作、发布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以及使用不规范中国地图的广告及商业营销宣传。

　　6．不得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

　　7．不得设计、制作、发布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广告及商业营销宣传。

　　8．不得设计、制作、发布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广告及商业营销宣传。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的内容。

　　9．不得设计、制作、发布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内容的广告及商业营销宣传。

　　10．不得设计、制作、发布含有恶搞经典、恶俗营销、伤害民族感情、挑战公序良俗的低俗庸俗媚俗等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内容的违法广告及商业营销宣传。

　　11．不得设计、制作、发布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地域、职业等歧视内容和损害残疾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及商业营销宣传。

　　12．不得设计、制作、发布含有其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广告及商业营销宣传。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１日

附件：

涉导向宣传的主要法律规范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适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适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第二十二条 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

公安、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市场监督管理、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发现前款规定行为的，应该依法及时处理。